

中央研究院第 21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15 日（週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翁啟惠、劉兆漢、王惠鈞、王汎森、李遠哲、
朱經武、孔祥重、李羅權、彭旭明、陳力俊、
郭 位、劉太平、吳茂昆、王 寬、周美吟、
劉紹臣、陳銘憲、陳建仁、吳妍華、陳定信、
彭汪嘉康、羅 浩、吳成文、廖一久、龔行健、
何 潛、李遠川、蔡明道、劉扶東、姚孟肇、
施明哲、陳仲瑄、劉翠溶、曾志朗、麥朝成、
金耀基、丁邦新、刁錦寰、黃進興、黃樹民、
黃克武、彭信坤、單德興、蕭新煌、鍾彩鈞、
謝國興、鄭秋豫

請假：楊祖佑（曾志朗代）、徐遐生、張俊彥、沈元壤（吳茂昆代）、
王佑曾、趙 丰（劉紹臣代）、李克昭、賀曾樸、賴明詔、
楊泮池、黃煥中（施明哲代）、謝道時、李文雄、余英時、
朱敬一、胡 佛、楊國樞、陳恭平（彭信坤代）

列席：許聞廉、張亞中、葉義雄、蔡淑芳、李定國、蕭高彥、
羅紀琮、梁啟銘、林淑端、陳紹元、吳家興

請假：蕭傳鐙、吳玉山、孫以瀚、陳水田（黃曉芬代）、王大為
（何惠安代）、林世杰（賴美雪代）

主席：翁院長

記錄：羅紀琮 林鈺涵

秘書組羅紀琮主任報告出席人數：

本院第 21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現有聘任評議員 34 人，當然評議員 31 人，全體評議員共 65 人。本次會議，除請假 10 人外，應到 55 人。依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已逾二分

之一評議員到會，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顧應昌先生（民國 100 年 6 月 6 日逝世於美國）、數理科學組院士張永山先生（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逝世於美國）默哀。

宣讀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20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院務近況：

本院目前共有 23 個研究所、1 個研究所籌備處及 7 個研究中心。其中，法律學研究所經過近 7 年的籌備，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政治學研究所正式成所案已於 9 月間經院務會議通過，俟明年 4 月 14 日之評議會決議通過，並函報總統府後，可望正式成立。此外，鑒於永續發展問題日趨重要，本院積極籌備成立「永續科學研究中心」，結合自然與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能量，分由地球系統科學、綠能、自然災害應對、傳染性疾病、老年健康、環境史、永續發展經濟模型、永續發展的決策過程及跨國比較研究等八個研究面向，推動永續科學之研究，並提出白皮書，供政府決策參考。

截至 9 月之統計，本院現有人力 7,682 名，包括研究人員 899 名、研究技術人員 94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 835 名、行政人員 280 名、約聘僱研究助理 3,465 名、研究生 1,999 名。目前持續延攬傑出的海外學者到院服務，先後延攬王寬特聘研究員返國領導化學研究所，並延攬神奈木玲兒特聘研究員加入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未來仍將積極爭取優秀人才返國服務。

本院的研究，係以人文關懷為底蘊，兼而結合科技研發能量。為引領同仁以前瞻的思維進行基礎研究，即時因應社會的動態變遷，並配合國家科技政策，除延續基礎研究、探索新興領域與應用研究成果外，亦鼓勵同仁針對能源、環境、生醫及

大型社會網絡有關之研究專題，研提跨領域之整合型計畫。在數理科學方面，研發新穎尖端材料、整合資訊統計、參與國際大型宇宙觀測計畫及高能粒子碰撞計畫、深入研究台灣地區地震的機制及氣候變遷的衝擊等。在生命科學方面，致力於發育生物學、生技醫藥基礎研究、神經科學、奈米醫學、多醣合成及高純度均相合成疫苗、生物生長與發育、植物逆境、生物化學及二次代謝之研究、C3/C4 光合作用機制的演化及調控、環境變遷對農作物成長與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科技、神經生物學、活體細胞顯影技術及應用、人類疾病的動物模式、基因體醫學研究、新藥之發現、免疫生物學及分子疫苗以及癌症生物學等研究。在人文及社會科學方面，著重於台灣研究、當代中國研究、華人社會歷史、當代歐美與亞太區域研究，以及發展各種大型學術資料庫的功能暨學術服務等。

為全力推動「國際化」，本院分由強化參與重要國際組織、積極開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設置世界級「特別講座」、積極延攬外籍傑出人士、主辦重要國際會議等途徑，廣為延伸觸角至全球學術社群。本院目前已與 40 個國家共 305 所的大學與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另由丁肇中院士主導之「反物質太空磁譜儀二號(AMS-2)」計畫，由李世昌院士擔任臺灣計畫之主持人，是本院與中山科學院、國家太空中心、中央大學及美、義、德、法等 16 個國家之跨國合作。此外，本院與重要國際科學組織及各國科學院之交流互動，亦甚具成效，其中我國與中國大陸雙方以平行、對等的方式成為會員的國際科學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ce, ICSU），已於今年 9 月由李遠哲前院長正式接任會長，本院代表團成員也偕同參加三年一度的會員大會，促進各國及學會會員之間的國際科學合作，帶領 ICSU 動員國際力量，解決全球永續問題。未來，我們仍將以超越國界的學術關懷，宏觀規劃研究策略，繼續爭取以平行、對等的方式參與國際組織。

本院秉持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理念，與國內各研究型大學合作，針對尖端、創新研究領域，共同規劃跨領域博士學程，目前學生來自 33 個國家，多數畢業生為國際知名研究機構延攬，繼續從事研究工作，或分別受聘於臺灣的美商公司及科技公司等。此外，亦與國內各大學合作開辦博士班學位學程，以具有前瞻性

及競爭力的跨領域研究為主題，由本院與合作大學共組執委會，根據雙方之學術優勢，規劃學程發展方向，促成增強性合作。目前共設立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海洋生物科技、轉譯醫學、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微生物基因體學及網路與資訊系統之六項學位學程。此外，正籌辦轉譯醫學、醫學資通訊工程、前瞻生物科技等學位學程，並將合作領域拓展至數理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

鑒於臺灣日益嚴重的人才供需失衡現象，本院日前結合國內學研、產業與藝文界領導人物，針對人才延攬及流失等問題，提出「人才宣言」暨「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建議」，由制度、環境、教育及產業政策面，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由本院呼籲，已廣獲社會各界及政府高度重視，馬總統並指示行政院規劃政策，研議兼能留住本國人才與吸引外國人才之因應方案。目前行政院已提出六百億的「人才培育方案」，本院建議宜對症下藥來解決「人才赤字」的問題，俾使此方案之經費預算能夠有效運用，使我國在國際人才競逐上能更具吸引力。此外，本院亦不定期針對學術發展相關及社會關切的重要議題進行研議，已提出「因應地球暖化之能源政策」、「中央研究院學術競爭力分析暨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醫療保健政策」、「人口政策」、「因應新興感染性疾病」及「教研與公務分軌體制改革」等6份建議書，主動提供政府施政參考。目前所研議之「環境變遷下之國土規劃」，即將付梓。

基於學術機關的自律，本院對於利益界定、利益揭露和利益衝突，已明確訂定處理原則與相關規範。全院從院長以至研究人員之兼職，皆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復經本院利益衝突規範專案小組與倫理委員會審議，所有由本院研究成果專利所取得的智慧財產權也都歸屬本院。研究人員兼任教授之職，亦皆秉持為國育才的理念。另為使學術研究成果轉化為具社會價值的產出，本院已與國內外產業界簽訂約567件授權案，授權合約總值逾新台幣20億元。其中本院研究人員最近1年內即獲得34項專利，累計過去13年來，本院共獲得375件專利（其中191件為美國專利），在生技新藥領域表現尤其突出，約占所有發明的70%。

為營造優質的研究環境，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

案，刻正積極推動中，可望擴大我國生技研發能量，將學術研究成果轉化為產業結構轉型與國家發展的原動力。另亦持續推動既有院區的均衡發展及環境改善，包括：天文數學館之落成使用、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遷移至原數學研究大樓、興建跨領域研究大樓以容納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與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等。此外，為增進本院與社區的互動，營造生態與人文共榮的舒適環境，規劃辦理「院區入口意象改造工程」，並展開「院區大門周邊區域改造工程」先期作業，延續辦理「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同時，配合臺北市政府辦理完竣院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將院區雨、污水分流排放，以改善環境衛生及淨化河川。

民國 88 年通過之《科學技術基本法》，旨在延攬傑出科研人才，推動科學技術之發展及產學合作。然該法自施行以來，未能完善規範科學技術人員之工作條件，使科研採購、研究人員兼職及產學合作與交流等備受掣肘，是以本院組成小組積極研議修訂《科學技術基本法》，並將相關修訂建議送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參處。嗣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召開研修會議，完成相關修法芻議，並經行政院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目前已核轉立法院審議中。

未來，本院以提升學術競爭力與創新研究為目標，期消弭齊頭式待遇、下放智慧財產權及鬆綁採購法，以增加延攬優秀國際人才之競爭力，將人才培養與國家發展方向相結合，使學術發展不再與產業發展脫鉤。此外，亦將持續關切高等教育、農業生態與政府組織改造及科技政策等議題，期關懷世界、回饋社會並追求學術卓越。

報告事項：

- 一、本院訂明（101）年 7 月 2 至 5 日（週一至週四）召開第 30 次院士會議，選舉第 29 屆院士及 2012 年名譽院士。
- 二、為深入瞭解院士被提名人之學術成就，俾供分組投同意票與評議會投票參酌，本院訂明（101）年 2 月 10 至 11 日（週五至週六）舉辦「第 30 次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

- 三、本院第 29 屆院士選舉提名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截止，共有 77 位被提名人，其中數理組 33 位，生命組 31 位，人文組 13 位。2012 年名譽院士選舉提名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目前尚未接獲被提名人選。
- 四、本院第 29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期中報告，列於附件 1（第 10 頁），請參閱。
- 五、自 100 年 4 月迄今，本院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59 案，列於附件 2（第 33 頁），請參閱。
- 六、自 100 年 4 月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第 37 頁），請參閱。
- 七、本院 101 年度各項重要會議時間列於附件 4（第 44 頁），請參閱。

報告事項後，全體評議員合影留念。

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選舉第 21 屆評議會執行長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每屆評議會首次集會時選舉執行長，由評議員互選產生，報請院長聘任之。」

擬處意見：擬由在座評議員提名候選人並進行舉手表決。

決議：推舉王汎森評議員為第 21 屆評議會執行長，並經與會人員舉手表決，過半數通過。

提案二：第 21 屆聘任評議員補選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 一、本屆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聘任評議員許倬雲院士與李亦園院士懇辭，經院長懇切慰留未果。依本院組織法

第十條及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評議員在任期內出缺時，應由評議會補選之。

- 二、經本屆聘任評議員提名委員會之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召集人黃進興院士，分別與該組兩位提名委員麥朝成院士及黃樹民院士商議後，同意將未當選之原提名名單列為本次補選之候選人。
- 三、本次聘任評議員補選之候選人計 12 名，每人得圈選兩名。

擬處意見：

- 一、進行投票表決（投票前，請先推定 2 名監票人）。
- 二、本案經投票通過後，依法呈請 總統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決議：

- 一、推舉黃進興評議員、蕭新煌評議員為監票人。
- 二、補選結果：分由王德威院士及杜正勝院士當選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聘任評議員。

提案三：擬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 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經提 100 年 8 月 23 日本院總辦事處第 878 次主管會報、100 年 9 月 8 日法制委員會及 100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茲將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為建立本院新聘助研究員與副研究員長聘制度，以延攬優秀研究人才，及應本院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使研究人員得以潛心研究，提升研究水準，爰設立長聘制度終止條款，以適度控管研究人員聘審制度的品質，並讓無研究發展潛能人員，趁年輕另尋發展，爰擬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條文，分述如下：

- 1、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列，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

助研究員，其聘審依原規定辦理，但通過升等者，同時取得長聘，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 2、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列，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其聘審依原規定辦理，但應於第 1 次聘期 5 年內通過升等或長聘。審查通過者，聘期至年滿 65 歲為止，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 3、第 13 條第 2 項增列，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未於第 1 次聘期 5 年內通過升等或長聘者，亦得報請延長聘期 1 年或辦理資遣。另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原規定「資遣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茲因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資遣相關規定業已刪除，改修訂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中，並自本（100）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為「資遣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
- (二) 為應大學法將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爰配合將第 7 條、第 8 條「助教授」之文字修正為「助理教授」。
- (三) 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3 款：助研究員須具備資格條件，「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講師至少四年」，修正為「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助理教授至少二年，或任講師至少四年。」
- (四) 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3 項：「研究所（處）為研究發展之需要而於本院院區外成立之技術中心與研究站，得置主任一人，由所長（處主任）就適任人員推薦，報請院長核聘兼任之」。為配合研究需要，本院院區內亦有設立技術中心與研究站必要，為增列法源依據，爰刪除於本院院區外之文字，條文修正為：「研究所（處）為研究發展之需要而成立之技術中心與研究站，得置主任一人，由所長（處主任）就適任人員推薦，報請院長核聘兼任之。」
- 三、檢附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附件 5，第 45 頁）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6，第 46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送立法院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臨時動議：

吳茂昆評議員提議「本院第 30 次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暨明年「院士、評議員、學術暨行政主管春酒」可於花蓮舉辦乙案，將評估研議可行性。